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督察组）拟于2017年8月对我州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为切实做好大姚县迎接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及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姚县迎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陆积峰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

刘文跃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汪光献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何兴平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吴启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总协调：何兴平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谭俊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恩 县委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仕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配合省督察组在我县开展工作。

##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迎省环保督察工作在大姚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组、文稿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督办组、接访维稳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障组7个工作组。

### 1.协调联络组

组长：李仕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谭俊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成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环保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省督察组进驻大姚后的综合协调工作；与省督察组对接具体工作事宜；安排布置与督察工作有关的各种会议

和会场准备；在召开督察工作动员汇报会前协调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省督察组的情况沟通；按照省督察组要求，协调对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走访问询；根据省督察组个别谈话需要，通知被谈话人及时到场；负责省督察组下沉督察的通知、协调、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其他各组的工作。

## 2.文稿材料组

组 长：李仕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谭 俊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环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向省督察组的汇报材料；根据督察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准备好专题汇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收集整理省督察组需要调阅的资料；收集整理省督察组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督察工作期间的讲话。

## 3.督查督办组

组 长：张 恩 县委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龙治宝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县委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保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乡镇纪委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省督察组、县级领导的要求、批示、

指示等落实情况，根据督察工作需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华成敬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薛 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环保局等相关股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严格按照省督察组的要求和规定，负责督察组一行从进驻我县到开展实际督察工作全程的新闻报道与发布、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引导媒体正确开展宣传报道，协调主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督察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及时发布环境保护督察新闻稿。

#### 5.接访维稳组

组 长：金红印 县委政府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钟学能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提前做好环保问题信访的排查、化解、稳控工作，协助做好举报受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制定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信访和网络舆情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收集、分析督察期间社会舆情，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负责接听信访电话、拆阅整理信访信件等工作。

##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吴丽红 县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毛玉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县卫计局、县国家保密局、县经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邮政管理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安排专人负责省督察组一行到大姚县的迎接、酒店入住、生活保障与出行；联系确定督察组一行入住宾馆和食宿安排；开通邮政信箱；开通信访联系电话；安排医务人员定期巡检省督察组人员健康状况，发放必备药品；为督察工作配置必需的通讯、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

## 7.安全保障组

组 长：刘明乾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鲁 建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做好督察组一行在大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二、有关要求

（一）各工作组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务必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定人定责、抓紧抓细，确保各项迎检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提前安排、提前部署，重点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部门环保职责细化，特别是职能范围内

环保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和处理，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治，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准备到位。

（三）各责任单位参照附件 2 要求进一步细化梳理档案材料，于 8 月 23 日 18:00 以前报县环保督察办公室（县环保局办公室）备查，其余材料领导组一旦要求上报必须做到及时、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县级相关部门要统筹好人员，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督察期间在岗，随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 附件：1.配合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清单及任务分解  
2.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阅资料清单及任务分解（第一批）

中共大姚县委办公室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1

### 一、安排督察动员汇报会（协调联络组负责）

#### （一）会议名称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大姚县工作动员会

#### （二）会议议程

会议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

- 1.督察组组长讲话；
- 2.督察组副组长讲话；
- 3.县委主要领导动员讲话。

#### （三）参会人员

出席人员：督察组全体成员，州陪同督察人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和班子其他领导成员。

列席人员：县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四）会场安排

会场设主席台，安排在主席台就坐的有：省督察组组长、副

组长，州委、州政府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 **（五）会议报道**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省级、州级和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督察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并公布省督察组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联系电话要注明督察进驻起止时间和每天接听电话的具体时间。新闻稿由省督察组组长审定。

### **（六）会议传达**

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印发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县委主要领导在动员工作上的讲话，文件发至乡镇级。

### **（七）资料保留**

会议结束后，请将5张照片（动员会议会场全景及省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州委、州政府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特写）和县委主要领导动员讲话刻录一张光碟转交省督察组有关同志，文件印发稿及时交省督察组有关同志保留。

### **（八）汇报材料**

由县委主要领导代表党委和政府，围绕督察重点内容，汇报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当地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汇报材料要以问题为导向，问题表述部分应不少于资料整体内容60%，汇报时间原则上按一个小时掌握。根据需要，省督察组还将听取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做好环保督察宣传报道等工作（宣传报道组）**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做好舆论引导。做好动员汇报会会议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做好督察期间相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做好督察意见反馈会会议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做好督察期间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报送。

## **三、协助安排走访问询和调研座谈会（协调联络组负责）**

根据督察需要，省督察组将对县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走访问询；召开州、县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议。按省督察组确定的走访问询单位和调研座谈会时间协调安排。指定专人协助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 **四、协助安排个别谈话（协调联络组负责）**

根据督察组确定的个别谈话范围和日程，协助通知被谈话人，安排谈话地点。

## **五、协助做好下沉督察的协调工作（协调联络组负责）**

根据督察组安排，指定专人协调做好通知、协调、保障等工作。

## **六、准备相关资料（协调联络组负责）**

根据督察工作需要准备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工作落实等支撑性资料，以及与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协助做好举报受理、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接待维稳组负责）**

（一）制定信访和网络舆情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落实；

（二）做好督察期间社会舆情的收集分析，便于省督察组了解掌握舆情动态，采取预防性措施；

（三）协调落实 4-5 名有一定经验的人员，负责信访电话接听、信访信件拆阅整理等工作。

省督察组进驻前，需将联系电话、邮政信箱设置情况告知省督察组，以便组长在动员会讲话中公布。督察动员汇报会召开前，有关人员应全部到位。

#### **八、抓好交办事项的督办（督查督办组负责）**

负责督促检查省督察组、州级领导的要求、批示、指示等落实情况，根据督察工作需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九、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后勤保障组负责）**

（一）协助督察组总协调人或联系人确定入住宾馆和食宿安排（与省督察组商议），入住宾馆需符合省国家机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原则上以自助餐形式用餐；督察人员房间尽可能集中，用餐地点应相对独立。

（二）督察组进驻宾馆应安排 1 间可容纳 10 人以上办公的工作间，1 间可容纳 20 人以上的会议室、2 间个别谈话室、1 间投诉举报接听电话工作间。

工作间应配外网电脑 5 台，打印机 3 台，复印机、碎纸机、传真机、保密柜各 1 台，以及档案整理等其他必要的办公用品。接听电话工作间应配备录音电话 1 部、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档案盒若干。组长、副组长、总协调员房间各增加 1 部外线电话。

办公室设备原则上由旧用旧,其他需要配备的设备根据需要协商确定。

(三)与省督察组协商确定并开通固定信访联系电话,向邮政部门申请邮政信箱 1 个(不标明地址)。

(四)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做好后勤保障和安全保障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督察组总协调人协商办理。

## 附件 2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2014 年以来，县委常委会（不含研究人事工作等）、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以及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有关汇报材料。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2	2014 年以来，县委、政府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等文件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配套措施、责任分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近三年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环保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局 县水务局		
3	2014 年以来，县委、政府制定出台的涉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文件规定、政策措施、规划计划等。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4	2014 年以来，中央、省领导同志关于县内环境污染问题、环境事件的批示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 县委政府督察室 县环保局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5	2014 年以来，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局直接调查处理或督办的涉及环保问题的案件，以及责任追究情况。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察局		
6	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环保局		
7	2014 年以来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能源消费结构变化情况。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8	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聚集区清单（需逐一明列规划环评编制、审批、执行情况，以及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环保设施规划建设等情况），省、州、县重点项目和水电建设项目清单（需逐一明列环评编制、审批、执行情况）。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9	2014 年以来，县（市）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清单。	县环保局		
10	县（市）级、乡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量、分布和基本情况，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撤销等文件批示，重点流域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清单、产业准入情况，以及 2014 年以来检查发现在上述区域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县环保局		
11	县、乡（镇）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1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现状、存在问题。	县卫计局 县环保局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3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县经信局 县环保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14	国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情况。	县发改局 县环保局		
15	2014年以来，县级空气质量六项监测因子年度均值数据，主要河流湖库水质监测点位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监测指标年度均值数据。	县环保局		
16	“黄标车”、老旧车淘汰进展情况。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环保局		
17	2014年以来，县级环境执法情况，包括安排部署、案件处罚、信访案件调查处理，以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和移交移送司法等重点案件查处情况。	县环保局		
18	2014年以来，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支出明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县审计局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		
19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县整改情况（需逐一说明整改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完成时限、存在问题）。	县环保局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县级相关部门		
备注：1. 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涉密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2. 提交材料需有台帐、支撑性文件、数据，内容要详实，全面，归档要规范。 3. 资料提交大姚县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78-6211747（兼传真） 联系人：王羽婷 联系电话：18487098920				